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與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0）訂立了一項戰略合作框架意向書（「戰略合作意向書」）。據此，戰略合作意向書各訂約方（各「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根據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在新能源工程設備及智能充電基礎設施領域展開長期戰略合作，意向期限為3年。

戰略合作意向書

戰略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市場拓展與渠道合作

訂約各方擇機互相授權在海外市場（包括印尼、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作為非獨家代理商，代理銷售對方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有意優先向摯達科技採購充電樁及充電機器人設備，摯達科技亦有意盡力向本公司採購電動礦卡產品。

2. 採購目標

在戰略合作意向書簽署後三年內：

- (i) 在符合本公司技術要求且雙方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意向摯達科技或指定關聯方累計採購不少於5,000台的大功率充電樁或充電機器人設備；

(ii) 摯達科技有意向通過直接購買或推薦第三方購買的方式，累計採購本公司電動礦卡不少於500台。

具體採購方案由訂約各方在後續簽訂的正式協議中明確。

3. 服務與售後網絡共建

訂約各方擬共同投資建設海外服務與售後共享中心，整合維修站點、技術人員及配件庫存資源，優先為對方產品提供本地化服務支持。

4. 聯合研發與產品適配

訂約各方擬組成聯合技術團隊，針對零碳礦山場景開發智能充電解決方案，並探索設備運行數據共享機制，優化充電效率與維護策略。

5. 市場推廣與項目合作

訂約各方擬共同推廣「礦山作業機器人集群 + 智能充電機器人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並在具體項目中積極配合，探索組建聯合體或戰略合作夥伴形式參與。

6. 合資公司與深度合作

訂約各方展望在條件成熟時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統籌特定區域或項目的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7. 知識產權與成果共享

訂約各方共同完成的前景知識產權成果，其知識產權歸屬及利益分配由訂約各方另行書面約定，並按具體項目中的貢獻度確定。

8. 品牌合作

訂約各方可在約定範圍內進行品牌授權與合作，共同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提升雙方品牌在目標市場的認知度。

有關摯達科技之資料

摯達科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智慧充電樁技術研發與充電機器人系統集成，具備充電設備智能化、機器人化解決方案能力，並於2025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全球智能充電樁第一股」。

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意向書有助於推廣本公司純電動工程設備與無人駕駛技術產品，拓展智能礦山及充電基礎設施業務佈局。訂約各方將以智能礦山為場景，結合本公司礦山作業機器人集群與摯達科技智能充電機器人系統，打造零碳礦山機器化解決方案，藉此提升綜合競爭力、推動綠色轉型，並加速商業化落地，實現互利共贏。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意向書為訂約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具體合作受其後另行簽署的最終協議條款所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戰略合作意向書內的合作落實，可能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若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該合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